

大荔县人民政府文件

荔政发〔2023〕39号

大荔县人民政府 关于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为推进我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巩固清洁能源替代和散煤治理成效，严防散煤复烧，按照《渭南市大气污染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渭市发〔2023〕5号）、《渭南市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方案》（渭市字〔2023〕35号）、《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渭环委办函〔2023〕13号）和《大荔县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方案》（荔字〔2023〕12号）要求，将平原地区划定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我县各镇（街道）行政

辖区为平原地区，现将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执行：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相关规定

（一）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砖瓦等行业，2025年底前完成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后执行；35蒸吨及以上锅炉不执行）。2024年，燃煤锅炉参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在基准氧含量3%条件下）浓度 $5\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标准执行。

（二）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

（三）禁燃区内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必须限期拆除或尽快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严肃查处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及各类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鼓励、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

行淘汰高污染燃料设施。

三、主要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 县大气办要加强高污染燃料设施拆改情况的督促检查,逾期未完成的,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拆除,依法没收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对工作推进不力、慢作为、不作为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综合采取通报、约谈、问责等措施,倒逼责任落实到位,全力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整治工作。

(二) 生态环境分局要严把项目准入关口,禁止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项目。要做好禁燃区内行政事业单位、工业企业高污染燃料设施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全县燃煤锅炉、炉窑达标整治工作。

(三)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严把项目准入关口,禁止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项目。

(四) 县发改局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持续做好散煤治理工作,制定完善散煤治理方案,对散煤双替代任务完成不实、改造效果不好、后续监管不力的开展整改提效并跟踪督查,加强调度、通报、考核,全面提升散煤双替代运行率,全面提升煤改电、煤改气户均用电量、用气量,确保达到全面禁燃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平原地区散煤清零,对标散煤全面清零目标,查遗补漏。

(五) 县市场监管局要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全面做好禁燃区内煤炭销售网点取缔工作。根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在禁燃区范围销售煤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依法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依法进行处罚，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不再新批散煤销售网点，建立散煤监管倒查追溯机制，从源头杜绝散煤销售。做好建城区住宿、宾馆、洗浴、餐饮、蒸馍铺等“三产”燃煤设施排查整治工作。

（六）县住建局要加快推进城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和管网铺设工作，不断加大城区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推进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区域燃气管网建设，加大禁燃区燃气壁挂炉取暖改造工作，保障城区热力和城镇天然气足额供应。要做好规划区内居民小区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

（七）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农业生产领域散煤治理，完成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领域散煤替代，禁绝农业领域散煤燃烧。

（八）县公安局要配合做好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取缔工作。

（九）县公安交管大队要在国省道、县乡道所有入县口设卡检查，对发现的煤炭违规运输车辆，移交县市场监管局查处。

（十）县交通运输局要在全县所有超限站设立煤炭检查点，对发现的煤炭违规运输车辆，移交县市场监管局查处。落实砖瓦等行业煤炭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未经备案车辆，不得开展煤炭运输作业。

(十一) **各镇(街道)**是各自辖区高污染燃料监管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大宣传动员和检查力度,依法落实对各类燃料燃烧设施和燃料的监管,开展辖区内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排查整治、清洁能源替代工作,认真执行辖区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有关运行政策,确保群众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

四、附则

本通知自2023年9月5日起施行。《大荔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荔政办发〔2017〕104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驻荔及双管有关单位。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